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82 号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目 录.....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	59
五、监理大纲.....	60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1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2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6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69
八、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82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业主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国内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监理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

2.2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3 项目概况：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

标段	标段内容	预算
一	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	20 万元人民币
二	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监理	30 万元人民币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标段一：多媒体用房分布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信息大厦负一楼、西配楼3层、西配楼5层。负一层有345.6m²数字化演播大厅；三层有114.75m²录播室*2（含导控间），34.65m²微课制作室，24m²教育技术推广室；五层有72.9m²录音及编辑机房，60m²设备间及备播室，345.6m²多功能演播厅（精准数据以实际测量为准）；以及各多媒

体用房所需的广电设备、房屋配套设施采购和安装；总体预算：1079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演出舞台、舞美造型、背景显示系统、观众看台部分、设备吊挂层、演播灯光系统、灯光辅助系统、音响系统工程、地面处理、场室建声处理、顶部处理、导控室制作（钢架结构）、基础电气工程、视音频布线等；

标段二：中心机房位于图书信息大厦西配楼1-2层，1层面积约为478平方米，层高5.4米，梁下4.6米。2层面积约为427平方米，层高4.6米，梁下4米。机房及附属用房面积约为981平方米，总体预算：179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新风排烟、防雷接地、配电系统、UPS电源、专用空调、一体化机柜、消防工程、动力与环境监控、综合布线、屏蔽机房、门禁视频监控等机房建设内容。

2.5 计划工期：标段一：多媒体用房建设计划工期180天；

标段二：机房建设计划工期180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7 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验收结算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7)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必须承担过壹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8)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壹年或壹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必须承担过壹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可以和供应商的业绩重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二：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必须承担过壹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机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8)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壹年或壹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机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可以和谈判供应商的业绩重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g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农业路经一路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备注：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门东侧 F2 四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93522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门东侧 F2 四楼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371-657902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93522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详见监理需求内容（附件）； 2、具体可依照豫建监协【2015】19号文件附录 B 以及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3、承包方式：在监理范围内实施全过程工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验收结算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标段一：</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p> <p>(7)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必须承担过壹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p> <p>(8)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壹年或壹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必须承担过壹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可以和谈判供应商的业绩重合）；</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标段二：</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必须承担过壹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p> <p>(8)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壹年或壹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机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可以和谈判供应商的业绩重合)；</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 2018 年 4 月 8 日 24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或转帐，在投标截止前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到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 1:4000 元人民币，标段 2:6000 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p> <p>标段 1：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16486</p> <p>标段 2：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38001648687</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须以投标单位基本户银行电汇的形式递交。 电汇备注：<u>本项目招标编号</u>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投标文件附银行汇款凭据复印件。</p> <p>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或直接（或间接）延误项目正常执行时，可根据第一章第 15.5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时间不足的企业，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 密封提交。</p>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幅面胶装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地址:</p> <p>日 期:</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 (农业路经一路口西南角) 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 (农业路经一路口西南角) 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 (密封) 参加开标并签到。</p> <p>(2)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加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p> <p>(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p> <p>(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p> <p>(5) 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5%。</p> <p>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行郑州农业路支行</p> <p>账号：1606 0101 0400 07091</p> <p>注：1. 履约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为 20 万元，报价超招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二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为 30 万元，报价超招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本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待工程交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60%； 资料交清、结算审计完毕时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10.3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p> <p>2、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规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通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

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所监理工程的施工概算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作为报价依据，结合本工程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市场行情、企业成本及监理职责自主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施工工期顺延导致监理期限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的计量单位，且以人民币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5.2.2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5.2.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

5.2.5 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

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各标段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5 分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本分 35 分 (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2.2.4 (2)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15分)	<p>标段一业绩要求：</p>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监理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 (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 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人民币的监理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p>标段二业绩要求：</p>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监理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 (类似业绩指机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 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人

			<p>人民币的监理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p>
	企业资质 (1 分)	企业总监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开标时以提供的证书原件为准，限于本单位注册、上岗人员，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一致。)</p>
	企业总监业绩 (3 分)	企业总监	<p>标段一总监业绩：</p> <p>拟派项目总监具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接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企业最多得 3 分。</p> <p>标段二总监业绩：</p> <p>拟派项目总监具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接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指机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证明为该项目总监监理过的工程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 分)		<p>标段一：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全站仪、回弹仪、声场测试类仪器、环保测试类仪器(如甲醛检测等)、接地电阻测试仪、光纤光缆检测仪、漆膜测厚仪、数码照相机、计算机、打印机、预算软件、项目工程监理管理软件者得基本分 4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标段二：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全站仪、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光纤光缆检测仪、漆膜测厚仪、数码照相机、计算</p>

			<p>机、打印机、预算软件、项目工程监理管理软件者得基本分 4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部分内容要求以购买或租赁合同或协议、开具的发票为评分依据，要求将依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原件备查】</p>
		<p>企业奖项 (4分)</p>	<p>标段一：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监理的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剧场、剧院、演播厅、演播制作中心等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获得省级及直辖市奖项者，每有一项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者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以获奖时间及获奖时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时间为准。</p> <p>标段二：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监理的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机房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获得省级及直辖市奖项者，每有一项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者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以获奖时间及获奖时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时间为准。</p> <p>【此部分内容要求以获奖工程官方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上下载件和监理单位监理本工程的合同或协议书为评分依据，并要求将依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原件备查】</p>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分)</p>	<p>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表述完整、准确、贴切，与本次招标项目具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3 分 ≥ 优 > 2 分；2 分 ≥ 良 > 1 分；1 分 ≥ 一般 >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2.2.4 (3)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分)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分)</p>	<p>监理依据及监理工作目标表述完整、准确、贴切，与本次招标项目具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4分\geq优$>$3分；3分\geq良$>$2分；2分\geq一般$>$1分；不提供得0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8分)</p>	<p>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得1分，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者加0-1分，此项最多得2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组织机构：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职责的，得基本分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p> <p>3.人员配备：监理部成员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造价、测量等专业齐全，得3分，缺一个专业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人员专业应查验有效证书原件，限于本单位注册、上岗人员，开标时以提供的证书原件为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分)</p>	<p>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具体的内容先进、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4分\geq优$>$3分；3分\geq良$>$2分；2分\geq一般$>$1分；不提供得0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5分)</p>	<p>各施工及验收环节有具体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5分\geq优$>$4分；4分\geq良$>$3分；3分\geq一般$>$1分；不提供得0分。</p>
		<p>合同、信</p>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先进、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综合</p>

		息管理方案（4分）	比较进行打分，4分 \geq 优 $>$ 3分；3分 \geq 良 $>$ 2分；2分 \geq 一般 $>$ 1分；不提供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对参与各方的工作协调的内容、方法、措施，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4分 \geq 优 $>$ 3分；3分 \geq 良 $>$ 2分；2分 \geq 一般 $>$ 1分；不提供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具体的内容，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4分 \geq 优 $>$ 3分；3分 \geq 良 $>$ 2分；2分 \geq 一般 $>$ 1分；不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的，由评标委员综合比较进行打分，4分 \geq 优 $>$ 3分；3分 \geq 良 $>$ 2分；2分 \geq 一般 $>$ 1分；不提供得0分。
2.2.4 (4)	其它因素 (5分)	投标人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横向对比对，综合比较后打分。</p> <p>施工阶段、保修期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0-2分</p> <p>项目人员到位承诺及监理部投入的设备、仪器的承诺0-2分</p> <p>其它服务承诺 0-1分</p>

1、投标人综合得分=企业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其它因素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结果后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分过程保留 2 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总价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为监理人在充分考虑了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风险因素、市场竞争等情况后进行的合理报价。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性支出，现场办公、生活、通讯、交通、差旅及会议费，开展监理工作必要的仪器、设备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均为正常监理服务内容，监理服务费用均已考虑在固定综合总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综合总价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的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办理施工总包中间计量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3) 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报告一式叁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人员、房屋、设备等，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信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

2.8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1、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原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审核、签认承包方、供货商、服务商报送的中间计量等相关资料。2、负责审核承包方、供货商报送的新增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等，并提出审核意见。3、监督承包方、供货商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防止出现超验、超计、不合格品（含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规格、技术指标）计量，并对审核的工程量、计量的正确性和准确性承担监理工程师相应的责任。4.熟悉设计文件，按要求审核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5、按业主要求及时办理变更和签证，督促承包方按规定报告变更情况，按规定主持变更、签证处理会议，审核相应报告，提出意见。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涉及委托人名称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费结算计算公式

监理服务收费是指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的收费。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固定费率×工程建安费

9.2 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	备注
------------	----

<p>标段一</p>	<p>1、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总监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至少配置 2 人以上，并分别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至少配置 3 人以上；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项目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月到岗率不少于 22 天，且不得途中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员交通食宿自理。</p> <p>2、在工程进行过程中，要求监理人全程监理施工过程；按专业分类配置至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一人按施工单位作息时间同时在岗，完成全程监理任务。</p>
<p>标段二</p>	<p>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监理工程师至少配置 3 人以上，并分别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项目总监月到岗率不少于 22 天，且不得途中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员交通食宿自理。</p> <p>2、在工程进行过程中，要求监理人全程监理施工过程；按专业分类配置至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一人按施工单位作息时间同时在岗，完成全程监理任务。</p>

9.3 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9.4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5 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	其他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新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6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监理其他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新派监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的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7	其他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8	因监理人过错, 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 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 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每次按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0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 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交给委托人的	
--	--------	--

注：

①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

②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③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上岗时甲方将按投标书中提供的管理人员验证上岗，且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无条件更换。

9.6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造价 5%的履约保证金。

9.7 监理人同意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劳动竞赛，同意相关费用从中间计量款中支出。劳动竞赛具体内容及方法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文件为准。

9.8 监理人同意履行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职责，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下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9.9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同时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并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提交合格的全部监理资料，双方结清款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9.10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三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9.1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为：

- a.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b. 合同补充协议；
- c. 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d. 专用合同条件；
- e. 标准合同条件；
- f. 投标文件与询标记录；

g. 补充监理资料；

h. 图纸、资料；

i. 其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 机房及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监理大纲；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和约定的工程质量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五、监理大纲

备注：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应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附至投标文件中。

3、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第三章废标条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1.1								
.....								
2								
2.1								
.....								
3								
3.1								
.....								
3								
3.1								
.....								
4								
4.1								
.....								
5								
5.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监理合同和（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具体项目类型、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具体项目类型、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项目监理需求

标段一：图书信息大厦多媒体用房建设工程监理

一、多媒体用房建设整体项目简介

多媒体用房分布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信息大厦负一楼、西配楼 3 层、西配楼 5 层。负一层有 345.6 m²数字化演播大厅；三层有 114.75 m²录播室*2（含导控间），34.65 m²微课制作室，24 m²教育技术推广室；五层有 72.9 m²录音及编辑机房，60 m²设备间及各播室，345.6 m²多功能演播厅（精准数据以实际测量为准）；以及各多媒体用房所需的广电设备、房屋配套设施采购和安装；总体预算：1079 万元。

二、多媒体用房整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负一层 345.6 m²数字化演播大厅，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演出舞台、舞美造型、背景显示系统、观众看台部分、设备吊挂层、演播灯光系统、灯光辅助系统、音响系统工程、地面处理、场室建声处理、顶部处理、导控室制作（钢架结构）、基础电气工程、视音频布线等；

三层 114.75 m²录播室，建设内容包括：场室建声处理(含隔音门、讲台)、专业照明工程、基础配件、学生座椅、导播制作室改造、背景显示系统、音频及拾音系统等；

三层 34.65 m²微课制作室，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声学装修、电气装修、基础装修等；

三层 24 m²教育技术推广室，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装修、电气装修等；

五层 72.9 m²录音及编辑机房，建设内容包括：场室建声处理、编辑机房静音地板、导控区域造型、编辑制作室顶部造型及氛围灯带、基础电气等；

五层 60 m²设备间及各播室，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装修、隔断、衣帽间制作、基础电气等；

五层 345.6 m²多功能演播厅，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处理、场室建声处理、顶部处理、基础电气、灯光悬挂和控制部分、演播灯光系统、大屏区背景、虚拟区、舞美制景、主播台及演播桌椅、钢架结构二层制作、导控室制作、视音频布线等。

以及各多媒体用房广电设备和配套设施采购安装等。

三、技术要求

1、监理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大厦多媒体用房的全部建设内容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类用房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弱电、强电、消防、空调、广电设备、配套设施等）、装饰装修工程等。

2、监理服务：整个工程所有标段设计、采购阶段、安装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监理。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施工准备阶段：

- (1)、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施工阶段：

- (1)、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监理招标文件
- (2)、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 (3)、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 (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5)、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6)、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7)、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8)、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1)、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2)、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14)、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户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5)、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

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4、工程进度控制：协助采购方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采购方批准后调整。

5、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并制定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工程造价控制：监理人需对完成工程内容进行计量及单价的确认。

7、监理人应向采购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7.1 根据监理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随项目施工进度向采购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项目中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其他。

7.2 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实施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

给采购方共享。

7.3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方移交。

- (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6) 复工申请表
- (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工程报验单
- (14) 施工备忘录
- (15)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6) 监理备忘录
- (17) 监理通知单
- (18) 会议记录
- (19) 专题报告
- (20)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1) 外观项目评分表
- (22)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3) 监理日记
- (24) 监理月报
- (25) 工程初验报告
- (26)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7)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四、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人员要求：

1、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总监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至少配置 2 人以上，并分别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至少配置 3 人以上；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项目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月到岗率不少于 22 天，且不得途中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方同意；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和类别可灵活调配。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工期要求：

预计机房建设工期 180 天；因招标或其他因素延期，监理项目工期顺延；若有工程停滞期，经甲方认可，监理人员可以不到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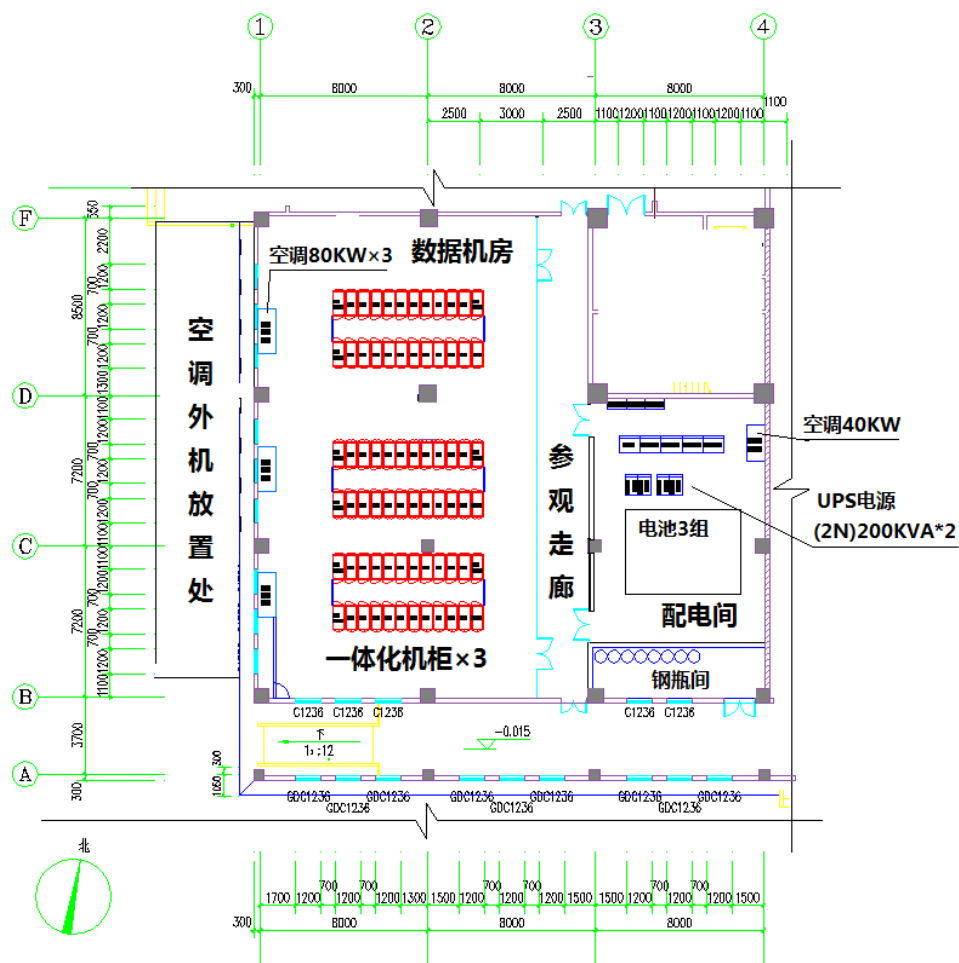
标段二：图书信息大厦网络中心机房建设工程监理

一、机房建设整体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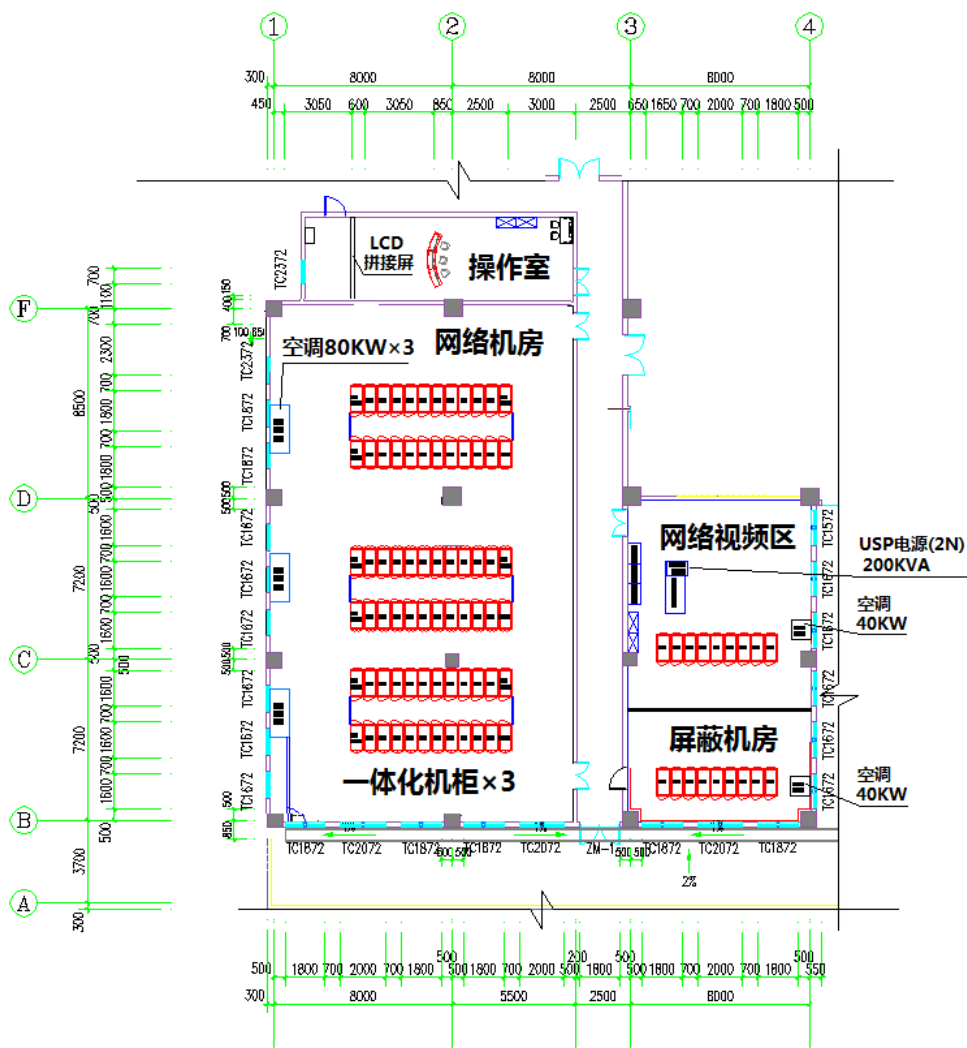
中心机房位于图书信息大厦西配楼 1-2 层，1 层面积约为 478 平方米，层高 5.4 米，梁下 4.6 米。2 层面积约为 427 平方米，层高 4.6 米，梁下 4 米。机房及附属用房面积

约为 98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新风排烟、防雷接地、配电系统、UPS 电源、专用空调、一体化机柜、消防工程、动力与环境监控、综合布线、屏蔽机房、门禁视频监控等机房建设内容。机房建设遵循《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中的 B 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总体建设预算：1792 万元。

一层机房布局示意图如下：



二层机房布局示意图如下：



二、机房整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 1)、机房整体基础装饰装修，新风排烟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系统，供配电系统；
- 2)、采用 3 组 2N 结构的 200KAV UPS 电源系统；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有管网气体分区灭火系统；
- 4)、一体化带冷封闭机柜 6 组和普通机柜 2 组，柜内光纤和网线采用预端接方式；
- 5)、下送风方式的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 6)、门禁监控、视频监控、漏水检测系统等组成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远程操作的 KVM 系统；
- 7)、约 35 平方米的机房屏蔽间建设；

8)、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

9)、机房搬迁工程。

三、技术要求

1、**监理内容：**机房全部工程标段的所有内容，包括：机房设计、机房基础建设工程、消防工程、UPS 电源、机房空调、一体化机柜、动力与环境监控（包括综合布线、KVM、机房迁移等）等标段工程监理。

2、**监理服务：**整个工程所有标段设计、采购阶段、安装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监理。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施工准备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施工阶段：

- (1)、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监理招标文件
- (2)、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 (3)、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 (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

意见，并监督实施；

(5)、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6)、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7)、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8)、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1)、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2)、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14)、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户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5)、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4、工程进度控制：协助采购方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采购方批准后调整。

5、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并制定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工程造价控制：监理人需对完成工程内容进行计量及单价的确认。

7、监理人应向采购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7.1 根据监理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随项目施工进度向采购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项目中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其他。

7.2 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实施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采购方共享。

7.3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方移交。

- (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6) 复工申请表
- (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工程报验单
- (14) 施工备忘录
- (15)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6) 监理备忘录
- (17) 监理通知单
- (18) 会议记录
- (19) 专题报告

- (20)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1) 外观项目评分表
- (22)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3) 监理日记
- (24) 监理月报
- (25) 工程初验报告
- (26)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7)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四、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人员要求：

1、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监理工程师至少配置 3 人以上，并分别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项目总监月到岗率不少于 22 天，且不得途中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2、在工程进行过程中，要求监理人全程监理施工过程；按专业分类配置至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一人按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为标准，完成全程监理任务。

3、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工期要求：

预计机房建设工期 180 天；因招标或其他因素延期，监理项目工期顺延；若有工程停滞期，经甲方认可，监理人员可以不到现场。